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傑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傑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附表所載「被告」，均應更正為「王柏傑」。
- 2.起訴書附表編號1「付款時間、金額及方式」欄所載「於109年10月6日，提領現金20萬元交付予被告」，應更正為「於109年10月6日、同年月8日，提領現金15萬元、5萬元交付予王柏傑」。
- 3.起訴書附表編號3「付款時間、金額及方式」欄所載「於109年8月12日16時42分、16時43分，同年8月13日10時1分、10時1分」，應更正為「於109年8月12日16時42分、16時43分，同年8月13日10時1分、10時2分」。
- 4.起訴書附表編號4「時間」欄所載「於109年6月1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

元」、「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應分別更正為「於109年6月1日，與王柏傑簽訂投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與王柏傑簽訂投資入股雙方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與王柏傑簽訂投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於109年7月16日，與王柏傑簽訂投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二)證據部分：

1.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5所載「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8份」，應更正為「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7份」。

2.補充「被告王柏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109年8月21日語音訊息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本案所為，各係先後向告訴人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下合稱本案告訴人）施以詐騙，使渠等陸續交付款項，各係在相續之時間、以相同之手法，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顯係利用同一機會，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以實現犯罪之目的，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三)被告詐騙本案告訴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利用本案告訴人對己之信任，以虛構投資標的可穩定賺取收益之方式，向本案告訴人分別詐取款項，漠視法紀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次參考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雖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未全然遵守和解筆錄履行之犯後情狀，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80號和解筆錄（他卷第74頁）、匯款紀錄、匯款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91-137頁）在卷足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本案告訴人損害之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01 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1
02 頁），與本案告訴人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81-82
0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
04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時間相近、罪名相同、手法類似，並考
05 量4罪之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06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3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
16 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
17 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
18 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
19 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20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21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22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23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24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25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26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27 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28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
30 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
31 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

01 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855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被告詐得之犯罪所
04 得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而被告於與告訴人蔣孟儒成立
05 和解後，已給付5萬元，尚餘45萬元尚未返還予告訴人蔣孟
06 儒；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被告詐得之犯罪所得
07 為20萬元，而被告於與告訴人楊子逸成立和解後，尚未返還
08 分毫；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被告詐得之犯罪所
09 得為50萬元，而被告於與告訴人楊張宏成立和解後，已給付
10 3萬2,500元，尚餘46萬7,500元尚未返還予告訴人楊張宏；
11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被告詐得之犯罪所得為70
12 萬元，而被告於與告訴人江衍勳成立和解後，已給付7萬6,5
13 00元，尚餘62萬3,500元尚未返還予告訴人江衍勳，有前開
14 匯款紀錄、匯款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卷第91-137頁）
15 存卷可稽，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
16 告所犯各該犯行之罪刑項下，各宣告沒收45萬元、20萬元、
17 46萬7,500元、62萬3,500元，併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9 (三)至被告嗣如依和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
20 一範圍內，與已實際發還本案告訴人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
21 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自應將該業
22 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
23 響。另就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本案告訴
24 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併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得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王柏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王柏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王柏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王柏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099號

被 告 王柏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柏傑與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等人為同事關係，王柏傑因自身財務狀況窘迫，為獲取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向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等人，佯稱：可投資開設飲料店，每月可獲取投資金額2%或4%報酬云云，致渠等評估王柏傑所提出之投資方案後，認為投資內容可行應允投資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王柏傑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王柏傑。嗣王柏傑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未依約投資相關事業，並將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所交付之款項挪為己用，渠等始悉受騙。

二、案經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柏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向告訴人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等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

		項，且事後並未用以投資飲料店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蔣孟儒於偵查中之證述。 (2)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2份、帳戶交易明細、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1)證明其遭被告詐騙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並依約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其對於被告投資「佛皇供藝品」並不知情之事時。
3	(1)證人即告訴人楊子逸於偵查中之證述。 (2)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帳戶交易明細、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1)證明其遭被告詐騙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並依約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其對於被告投資「佛皇供藝品」並不知情之事時。
4	(1)證人即告訴人楊張宏於偵查中之證述。 (2)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2份、帳戶交易明細、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1)證明其遭被告詐騙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並依約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其對於被告投資「佛皇供藝品」並不知情之事時。
5	(1)證人即告訴人江衍勳於偵查中之證述。 (2)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8份、帳戶交易明細、與	(1)證明其遭被告詐騙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合資入股合約聲明

	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書，並依約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其對於被告投資「佛皇供藝品」並不知情之事時。
6	(1)證人連獻榮於偵查中之證述。 (2)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30042176號函暨所附人道關懷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1份。 (3)被告所提出之出口報單1紙。	證明人道關懷企業（原名：佛皇供藝品）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5萬元，且實際上並未營運，證人連獻榮係將該商號無償讓予被告，是被告辯稱係將告訴人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所交付之款項，用以投資「佛皇供藝品」之辯詞顯不可採信之事實。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112年10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78961號函暨所附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江衍勳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3018號函暨所附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楊張宏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詐騙告訴人蔣孟儒、楊張宏、江衍勳，係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另被告

所犯如附表所示4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詐騙告訴人蔣孟儒、楊子逸、楊張宏、江衍勳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

（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投資標的	付款時間、金額及方式
1	蔣孟儒	於109年8月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30萬元。	麻古茶坊飲料店	於109年8月7日，提領現金30萬元交付予被告。
		於109年10月19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	麻古茶坊飲料店	於109年10月6日，提領現金20萬元交付予被告。
2	楊子逸	於109年8月20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	麻古茶坊飲料店	於109年8月20日、109年8月27日，各提領現金10萬元交付予被告。
3	楊張宏	於109年8月11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30萬元。	麻古茶坊飲料店	於109年8月12日16時42分、16時43分，同年8月13日10時1分、10時1分，同年8月14日12時15分、12時17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9月11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	麻古茶坊飲料店	於109年9月15日14時25分、15時19分，同年9月16日8時52分、8時58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江衍勳	於109年6月1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5月31日20時1分、20時4分，同年6月1日7時15分、7時18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被告所申設

	合約聲明書，投資20萬元。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6月19日0時15分、12時20分，同年6月20日9時16分許，各匯款5萬元、4萬元、1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7月18日11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7月16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7月18日11時21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8月17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8月15日13時37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9月14日，與被告簽訂合資入股合約聲明書，投資10萬元。	五十嵐飲料店	於109年9月16日12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